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87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弘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詠誼律師(法扶律師)
　　廖于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9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許弘璋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七、九至十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許弘璋明知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槍枝之主要組成零件，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管制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受他人託付而寄藏，竟基於未經許可寄藏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槍枝之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0月間某日，在址設桃園市○○區○○○0段000號之聯合當鋪，自友人「蘇偉能（已歿）」處收受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附表二編號4所示槍枝之主要組成零件（下合稱本案槍枝），並將之藏放於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及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而自斯時起寄藏之，迄於110年10月1日為警

查獲之日止。

二、許弘璋明知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爆裂物、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均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管制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及持有，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基於未經許可製造具殺傷力非制式子彈之犯意，於110年9月底某時，在位於桃園市○○區○○街0號即許弘璋前女友江凱庭之居所內，以附表二編號9至12、14所示之材料及工具，從紙雷管中取出底火，將底火裝進彈殼，將火藥置於其上，再鎖緊子彈，以上開方式製造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子彈（下稱本案子彈，編號8部分經鑑定認不具有殺傷力，經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在案，非本案審理範圍），而後持有至為警查獲日止。

㈡於107年10月間某日起至110年10月1日為警查獲日止，基於未經許可持有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未經許可製造具殺傷力爆裂物之犯意，以不詳方式、自不詳管道，先取得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自斯時起持有之，並於110年6月間，在許弘璋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內，透過觀看Youtube教學影片，以閃光彈殼為容器，內填喜德釘火藥、小鋼釘、小鋼珠、釣魚鉛片，並以鞭炮棉線插入彈體內部為爆引，延伸至管外，以此方式製造如附表二編號6-1所示爆裂物，同時以咖啡色玻璃瓶為容器，內填有鋁、碳、氯、鉀及氧等疑似火藥之物質，並以膠帶纏繞包覆外部，再以鞭炮棉線插入彈體內部為爆引，延伸至管外，以此方式製造如附表二編號6-2所示結構完整之爆裂物，試爆後雖產生爆炸（裂）之結果，但因其內火藥量不足認不具殺傷力而未遂，其後持有上開爆裂物至為警查獲日止。

三、嗣於110年10月1日22時許，因許弘璋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為警於上開江凱庭居所內以現行犯逮捕，並經江凱庭同意執行搜索，在上開居所內扣得如附表二編號5、10、11、22所示之物。後於員警尚未發現上開扣案物以外之槍枝、彈藥、爆裂物及上開各主要組成零件前，許弘璋主動供出其所

有扣案之槍枝、彈藥、爆裂物及上開各主要組成零件，並願接受裁判，而為警於同日23時22分許，在停放於桃園市○○區○○○街00號前、為許弘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4、6-1至9所示之物。並於翌（2）日1時10分許，經許弘璋同意搜索，在其位於桃園市○○區○○○000號之住處內，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2至21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四、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有罪認定之理由

㈠關於事實欄一、事實欄二、㈠部分

1.上揭事實欄一、事實欄二、㈠之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許弘璋(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當日執勤員警陳安澤、張邦寧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原審卷

一第133至157頁），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蒐證照片、領據、 員警職務報告等件在卷可證（見110年度偵字第38995號卷【下稱偵卷】第47至53、57至71、73至83、85頁、原審卷一第105至107頁、原審卷二第65至69、75至79頁）。

2.又附表二編號1至4、7、9所示之扣案物，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手槍3枝均可供擊發子彈使用，認均具殺傷力，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手槍半成品1枝，則認不具殺傷力，惟該槍枝含有可供組成具殺傷力之槍枝使用之金屬槍管，屬槍枝之主要組成零件，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17顆子彈，認均具有殺傷力；編號9所示非制式彈頭1顆，認係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上開扣案物之鑑定結果及卷證出處均詳見附表二「鑑定結果」欄及「備註」欄）。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

3.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事實欄一、㈠部分，尚有維修、組裝本案槍枝之行為，而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未經許可製造非制式手槍罪云云，惟：

⑴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即否認有此部分行為，其雖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本案槍枝均為他人所有，寄放在伊這裡託伊維修等情(見偵卷第26、120頁)，惟被告供述前後不一，是以，被告之自白即有瑕疵。

⑵又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本案所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改槍工具1批，經原審勘驗共有鉗子2把、槌子1把、螺絲起子組1組等物(見原審卷二第235頁)，此等均屬日常常見之工具，難認係改造槍枝所用之工具。又本案並未扣得其他用以貫通金屬槍管、使本未具殺傷力之槍枝改造成為具殺傷力之槍枝之相關工具，或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3之手槍3枝，在他人交付予被告前「原不具殺傷力」，經被告維修後成為具殺傷力之槍枝之證據，自難認被告就事實欄

一、㈠之部分，有製造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槍枝之行為。

㈡關於事實欄二、㈡部分

訊據被告固然坦承有事實欄二、㈡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製造爆裂物既遂罪之犯行，辯稱：被告雖有製造附表二編號6-1及6-2爆裂物之行為，然該行為屬製造爆裂物未遂，就製造附表二編號6-1爆裂物部分，並未引爆，自非既遂犯云云。惟查：

1.上揭事實欄二、㈡之事實，除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有未經許可製造爆裂物之行為外，且供稱：不明爆裂物2顆是伊自己製作的，伊沒有點燃過，應該可以引爆，爆裂物之火藥則是從喜德釘內取出等語（見偵卷第120頁），復有如附表二編號5、6-1、6-2之物扣案足憑，是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2.附表二編號6-1所示之爆裂物具有殺傷力，附表二編號6-2所示之爆裂物不具有殺傷力，理由分述如下：

⑴關於附表二編號6-1所示之爆裂物部分

①附表二編號6-1所示之爆裂物，經送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

㈠以外觀檢視及以X光透視結果，該物外觀係綠色圓柱形塑膠彈體，引信部分有1孔洞，並外露爆引(芯)1條(長約55公分)，經量測證物高約11.39公分、直徑約3.91公分、重約283.6公克，發現彈體內有填裝不明顆粒及釘子等物，且外露之爆引(芯)深入於彈體內。

㈡試爆及拆解結果，將該物置於測試用之紙箱內，經點燃外露之爆引(芯)，未產生爆炸(裂)之結果，經檢視係因爆引(芯)未延燒至彈體內部。復以遙控方式拆解彈體，取出彈體填充之金屬釘(重約86.0公克)、金屬鐵片(重約32.0公克)、金屬圓珠(重約94.0公克)及疑似火藥等物。

㈢取樣鑑析結果，將疑似火藥取樣送驗，檢出鋁粉、鎂粉、硫磺、硝酸鉀、硝化甘油、硝化纖維、 Centralite I 、 Dibutyl phthalate 及Diphenylamine等成分，認含煙火類火藥及雙基發射火藥。

㈠綜合研判，附表二編號6-1之物係以市售仿真煙霧彈為容器，於彈體內部填裝煙火類火藥、雙基發射火藥、金屬釘（增傷物）、金屬片（增傷物）及金屬圓珠(增傷物），且外露爆引（芯）作為發火物，認屬結構完整之點火式爆裂物；惟試爆後因爆引（芯）未延燒至彈體內，未產生爆炸（裂）之結果（詳見附表二編號6-1「鑑定結果」及「備註」欄所示）。

②經鑑定人陳英佐、陳冠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目前爆裂物鑑定之構成要件有三：發火物（起爆裝置）、火炸藥、供作爆裂使用，具備三項要件即認為是完整的爆裂物結構，而附表二編號6-1之爆裂物有容器，也有檢出火藥、發火物、增傷物（即金屬釘、鐵片、金屬圓珠等），因此認定係結構完整之爆裂物，試爆時未爆炸，只能研判原因可能是爆引未燒到彈體；而爆引未延燒至彈體內之原因可能為爆竹芯受潮或製造過程中容器密封得過厚，致使火藥無法延燒進彈體。鑑定經驗，該爆芯無法延燒之結果，認僅係該次試爆「偶然」之結果，而非必然，假如該爆裂物得以延燒進彈體，則有機會產生爆炸之結果，實務上爆引信跟容器接觸的封口，如果封得過緊，爆引點之後燃燒到風口處就燒不進去，但如果當下製作時沒有封得很裡面，如果插進去裡面一點點就有可能爆炸。一般而言，裝填之火藥約0.1、0.2公克即足以爆炸並具有殺傷力，而本案裝填之火藥重量為9.8公克，因此認係具有殺傷力之爆裂物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20至227頁）。

㈡關於附表二編號6-2所示之爆裂物部分

①附表二編號6-2所示之爆裂物，經送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

㈠以外觀檢視及X光透視結果，該物外觀係包裹膠紙之橢圓狀物，外部以透明膠帶纏繞，並外露爆引(芯)1條(長約8.27公分)；經量測證物高約4.12公分、直徑約2.11公分、重約10.0公克，內部發現有填裝不明顆粒，且爆引(芯)深入於其內。

㈡試爆及取樣鑑析結果，將該物置於測試用之紙箱內，經點燃外露之爆引(芯)，未產生爆炸(裂)之結果，僅造成該物前端噴飛及測試用紙箱有些許破損及燒灼痕跡，復蒐集試爆後殘跡咖啡色玻璃瓶送驗，檢出鋁、碳、氯、鉀及氧等元素成分，無法取得有效分析資料，無法研判其成分。

㈢綜合研判，認附表二編號6-2之物屬結構完整之點火式爆裂物，蒐集試爆後殘跡即咖啡色玻璃瓶送驗，檢出鋁、碳、氯、鉀及氧等元素成分，無法取得有效分析資料，無法研判其成分（詳見附表二編號6-2「鑑定結果」及「備註」欄所示）。

②鑑定人陳英佐、陳冠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附表二編號6-2之爆裂物外觀為玻璃瓶容器（若有成功炸裂，該玻璃容器亦屬增傷物），內有火藥、發火物、爆引信，內無金屬片或其他金屬之物品，認該爆裂物具有完整爆裂物之結構；試爆之後僅造成該爆裂物前端（即最脆弱之部分）些許噴飛、並沒有全部炸開，研判未炸開之原因可能為火藥量不足或封口不完整，且因該爆裂物重10公克，其內火藥量不足，即使重新試爆，結果應無不同，而認該物無法爆炸係必然之結果；其內有無增傷物僅是額外要件，可用以輔助證明製造爆裂物之意圖，認係不具殺傷力之爆裂物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23至229頁）。

⑶本案鑑定人本於專業知識經驗，經由「X光透視法」、「拆解法」、「拆解法」等鑑驗方法進行鑑驗後，對附表二6-1、6-2所示之爆裂物之外觀、內部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再以試爆法及拆解法等綜合分析之，認定附表二編號6-1爆裂物含有「足量」火藥及鋼珠等增傷物，且結構密閉，堪認具有相當殺傷力；附表二編號6-2爆裂物因其內火藥量不足或封口不完整，而無法產生爆炸之結果，認不具殺傷力等情，已完整說明本案鑑定爆裂物所憑依據及過程，其鑑定內容堪稱確實完備。復審酌前揭鑑定人所述附表二編號6-1所示之爆裂物並非本質上不可能加以引燃，此次雖因爆芯無法延燒之

結果，認僅係該次試爆「偶然」之結果，而非必然，假如該爆裂物得以延燒進彈體，則有機會產生爆炸之結果，若能順利引爆，顯然具有殺傷力等情，堪認被告製造附表二編號6-1爆裂物之行為已經完成，且達既遂之程度。

⑷至於附表二編號6-2爆裂物部分，被告係以咖啡色玻璃瓶為容器，內填裝鋁、碳、氯、鉀及氧等疑似火藥之物質，並以膠帶纏繞包覆外部，再以鞭炮棉線插入彈體內部為爆引，延伸至管外，此一行為，屬製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爆裂物，已達著手實行製造爆裂物之階段，然經送驗結果，因其內火藥量不足或封口不完整，而「必然」無法產生爆炸之結果，認不具殺傷力，則被告製造附表二編號6-2爆裂物之行為，應屬未遂。

3.復佐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伊對於事實欄二、㈡之事實部分不爭執，但是主張應屬未遂，因為不會爆；爆裂物部分伊承認有製造，但是沒有引爆等語(見本院卷第108、159頁)，足認被告確有事實欄二、㈡所示之製造爆裂物之犯行。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之火藥1罐係用以製造本案子彈或爆裂物所使用之材料，惟觀諸該火藥經鑑驗後，檢出鋁粉、鎂粉、硫磺、硝酸鉀、硝化甘油、硝化纖維等成分，認含煙火類火藥及雙基發射火藥等情，與附表二編號6-1爆裂物經取樣鑑析其內容物，結果檢出鋁粉、鎂粉、硫磺、硝酸鉀、硝化甘油、硝化纖維等成分，認含煙火類火藥及雙基發射火藥等情，二者內容物檢驗結果之成分完全相同，可認附表二編號5之扣案物，係用以製造本案爆裂物所使用之物。

4.被告及其辯護人雖均辯稱，被告雖有製造爆裂物之行為，惟就附表二編號6-1部分，並未引爆，非既遂，應屬製造未遂云云。惟查：

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製造爆裂物罪，及同條第6項之製造爆裂物未遂罪，旨在處罰其製造行為，而所謂製造，包括創製、改造、組合、混合、化合等行為在內。行

為人主觀上有製造具有殺傷力爆裂物之犯意，客觀上又未經許可而著手製造，即成立犯罪，至於製造爆裂物既、未遂判斷之標準，應視所製造之爆裂物有無殺傷力為斷。又爆裂物殺傷力及破壞性有無之鑑驗，並非僅以實際引爆為唯一或絕對必要之方法，苟經專業鑑定人員依待鑑爆裂物之現況，採行可鑑別其爆炸威力之適當方法即足，不容以未實際引爆觀察其爆炸狀況為由，遽行否認其鑑驗結果之正確性而排斥其證明力（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4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依前所述，附表二編號6-1所示爆裂物，經刑事警察局以試爆法點燃外露之爆引(芯)，雖未產生爆炸(裂)之結果，然經檢視係因爆引(芯)未延燒至彈體內部。鑑定人陳英佐、陳冠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雖然試爆時未爆炸，研判原因可能是爆引未燒到彈體；而爆引未延燒至彈體內之原因可能為爆竹芯受潮或製造過程中容器密封得過厚，致使火藥無法延燒進彈體，惟該爆芯無法延燒之結果，認僅係該次試爆「偶然」之結果，而非必然，假如該爆裂物得以延燒進彈體，則有機會產生爆炸之結果，且一般而言，裝填之火藥約0.1、0.2公克即足以爆炸並具有殺傷力，而本案裝填之火藥重量為9.8公克，認係具有殺傷力之爆裂物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20至227頁）。

⑶顯然，附表二編號6-1所示之爆裂物，雖因爆芯無法延燒而未產生爆炸(裂)之結果，惟若該爆裂物得以延燒進彈體，仍有機會產生爆炸之結果，該次試爆未產生爆裂(裂)之結果為「偶然」之結果，此與附表二編號6-2所示之爆裂物，因火藥量不足或封口不完整而未炸開，且其內火藥量不足，即使重新試爆，結果應無不同，本質上不可能加以引燃，並不相同，被告及其辯護人僅憑附表二編號6-1之爆裂物並未實際引爆，而為上開所辯，尚有誤會，委無足採。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1項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5日生效，然此次修正僅將該項「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修正為「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就該條第4項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又同條例第13條之1於113年12月15日生效，此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規定，依罪刑法定原則，本案應無該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2.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48號刑事判決意旨）。查被告自107年10月間某日取得本案槍枝時起，至110年10月1日為警查獲止，未經許可寄藏本案槍枝之行為繼續中，期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固然有所修正，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惟依上開說明，此期間之法律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依其行為終止時之規定處斷。

㈡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未經許可寄藏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手槍半成品，惟漏未論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槍枝主要組成零件罪，然此部分與檢察官已起訴且經本院認定有罪之未經許可寄藏槍枝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法院審理時諭知罪名，

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㈢被告就事實欄二、㈠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1項未經許可製造非制式子彈罪；就事實欄二、㈡所為，係犯同條例第7條第1項未經許可製造爆裂物既遂罪（附表二編號6-1）及同條第6項、第1項未經許可製造爆裂物未遂罪（附表二編號6-2）。

㈣被告持有上開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即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火藥1罐，係用以製造本案爆裂物，是被告持有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之行為，為其製造爆裂物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又其製造爆裂物、子彈後未經許可持有本案爆裂物、子彈之低度行為，均為其製造爆裂物、子彈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均不另論罪。

㈤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86條之1第1項非法使用爆裂物罪，惟按槍砲、彈藥、刀械，除依法令規定配用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旨在代替刑法第186條、第186條之1 、第187條等有關規定之適用，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公訴意旨前揭所述，容有誤會。

㈥公訴意旨認被告有製造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本案槍枝之行為，而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未經許可製造槍枝罪，雖有未洽，惟因被告寄藏本案槍枝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法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變更後之罪名及法條，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㈦被告自107年10月間某日取得本案槍枝及未經許可寄藏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時起，至110年10月1日為警查獲止，未經許可寄藏本案槍枝及主要組成零件之行為，為繼續犯，均應論以一罪。

㈧被告係於密接之時、地製造如附表二編號7之非制式子彈17顆，及製造附表二編號6-1、6-2之爆裂物共2顆，各係以一犯意，侵害同一法益，應認係數個舉動接續為之，應分別成

立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各僅成立一未經許可製造非制式子彈罪、未經許可製造爆裂物罪。（至於被告製造編號6-1爆裂物部分，已屬既遂，就此同一製造行為中之未遂部分，無另論以未經許可製造爆裂物未遂罪之必要）。

㈨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同時寄藏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3枝之槍枝，侵害之法益單一，應僅成立單純一未經許可寄藏槍枝罪；又被告以一寄藏行為同時犯寄藏槍枝及寄藏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槍枝主要組成零件等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㈩被告自107年10月間某日取得本案槍枝，復於110年6月間在前開桃園市○○區居○○○○○○○○號6-1、6-2所示爆裂物，又於110年9月底在前開桃園市楊梅區租屋處製造本案子彈，足見本案被告所犯上揭未經許可寄藏槍枝、製造子彈及爆裂物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㈠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行為人而言，固不以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但須依憑現有客觀之證據，足認行為人與具體案件間，具備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而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其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者，始能認為發覺；如尚未發現犯罪之任何證據，僅憑偵查犯罪公務員之工作經驗，或根據已掌握之線索，僅發現行為人有不正常舉動等引人疑竇情形，則僅屬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而不能認定業已發覺。查：

1.證人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所長陳安澤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日受理江凱庭之110報案，江凱庭稱其前男友在租屋處不願離去，當天進入武營街8號之江凱庭居所後，江凱庭指稱要對被告提出無故侵入住宅之告訴，經以

現行犯逮捕被告並附帶搜索後，扣得喜德釘、鉗子、火藥1罐等物品，江凱庭有指稱被告有做改造槍枝及子彈，伊等詢問被告所駕車輛是否同意搜索，被告即表示同意，並帶伊等前往車輛之停放位置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35至137頁）。

2.被告於警詢時供稱：警方於110年10月1日23時10分於桃園市楊梅區武營街執行搜索查獲開山刀1把、喜得釘1批、火藥1罐及鉗子1把；另於同日23時23分，經伊同意搜索，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搜索伊使用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車內查獲小92改造手槍(含彈匣）1支、915改造手槍（含彈匣）1支、大92改造手搶（含彈匣）1支、大92改造手槍（半成品，含彈匣）1支、子彈18顆、子彈彈頭1顆、疑似不明爆裂物2個；伊主動帶同警方於110年10月2日1時10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戶籍地內查獲BB彈1罐、C02氣瓶5瓶、改槍工具1批、鋁箔紙1捲、C02短槍1把、瓦斯短槍1把、空氣長槍1把、鉛碎片（爆裂物內容物）1盒、電雷管2個及科技海綿1包；前揭4把槍是他人所有，18顆子彈都是伊自己做的；疑似不明爆裂物2顆是伊製造等語（見偵卷第25至29頁）。

3.又員警於110年10月1日晚間於處理被告與江凱婷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中，江凱婷向警方供稱被告持有槍枝，並稱槍枝藏放於被告使用之自小客車000-0000號排檔桿座下，經警方勸說後，被告同意警方搜索自小客車000-0000號並攜同警方前往停車地點，搜索過程中被告指出於汽車排檔桿座下及後箱下方有藏放槍械、彈藥及爆裂物等物，警方因而查獲，有員警職務報告2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06頁、原審卷二第69頁)。

4.綜上，應認員警係因江凱婷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而前往江凱婷居所後，被告遭警員以侵入住居之現行犯逮捕，當時並未查獲本案槍枝、子彈及爆裂物，雖查獲火藥1罐，惟員警尚乏具體事證足以合理懷疑被告另有本案涉犯寄藏槍枝或製造子彈、爆裂物等犯行，經員警勸說下，主動供出其所使用

車輛之停放位置及其住處，配合供出全部槍彈及爆裂物等物放置地點進而查獲本案槍枝、子彈及爆裂物並報繳等事實。

5.又依證人陳安澤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及職務報告，江凱婷確有指出被告持有槍枝一事，但並無其他客觀跡證可佐，至多認定員警依憑本案初始狀況僅能知悉被告疑似持有槍枝，尚無從發現有何未經許可寄藏槍枝、製造子彈及爆裂物罪嫌之線索或證據，則由被告主動指明本案寄藏之槍枝、製造子彈及爆裂物等物並報繳之，始得悉本案之具體犯行而發覺，仍合於自首並報繳全部槍彈來源之要件。

6.基上，被告所為合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自首並報繳所持有全部槍砲之要件。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惟綜觀被告本案未經許可寄藏槍枝、製造子彈及爆裂物等犯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非屬輕微，且係因遭查獲侵入住宅罪犯行後始主動報繳之自首情狀，認尚不足以免除其刑，故予以減輕其刑。

㈢本件不適用刑法第59條之說明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被告雖坦承本案之犯行，然依被告犯罪之情節及手段觀之，其於本案寄藏本案槍枝，並未經許可製造子彈及爆裂物，被告寄藏、製造之數量非少，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潛在危險影響甚鉅，尚難認有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堪可憫恕之特殊原因及環境，無任何情輕法重或刑罰過苛之疑慮。從而，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並非可採。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未經許可寄藏槍枝、製造子彈及爆裂物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未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減刑，即有違誤，被告上訴主張事實欄二、㈡部分應構成製造爆裂物未遂罪，且本件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雖無理由，但其就原審未予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部分提起上訴，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槍枝、子彈、爆裂物均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法令禁制，就本案槍枝因「蘇偉能」交付而寄藏，且未經許可而製造子彈及爆裂物，法紀觀念薄弱，對於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及整體社會治安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未經許可寄藏槍枝之犯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製造子彈之犯行及製造爆裂物之客觀事實，惟仍否認有製造爆裂物既遂之犯行(坦承有製造爆裂物未遂)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及犯後自願帶同警方至前揭車輛及其住所地取證，兼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與祖母同住，曾從事聯結車駕駛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沒收部分：

1.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7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認具有殺傷力，分別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彈藥；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手槍半成品、編號5所示之火藥，屬同條例所列管之槍砲、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鑑定結果詳見附表二各列「備註」欄），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⑵至於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子彈5顆，經試射擊發，已因擊發而失子彈之結構與效用，均已不具違禁物之性質，均毋

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至14所示之物，屬被告本案製造子彈、爆裂物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承明確（見偵卷第27至30、120、121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3.其他不予宣告沒收之扣案物：

⑴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雷電管2個，僅屬普通市售燈泡，雖於搭配其他工具之情況下，得以作為發火裝置，惟本案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等物品確屬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或屬違禁物，故上開扣案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⑵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子彈，無法擊發，不具殺傷力，非屬違禁物，惟仍屬被告犯本案製造子彈罪所生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然該子彈於試射後均僅餘彈頭、彈殼，對於社會所生危害不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無沒收必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非制式彈頭，非屬內政部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等情，不予宣告沒收。

⑶附表二編號6-1、6-2所示之爆裂物，固分屬有殺傷力之違禁物及不具殺傷力但屬被告犯本案製造爆裂物犯罪所生之物，然因鑑驗時均經實際試爆而裂解，已失爆裂物之性質，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⑷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至22所示之物，均不能證明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佩宣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	許弘璋犯非法寄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二、㈠	許弘璋犯非法製造子彈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二、㈡	許弘璋犯非法製造爆裂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槍枝部分			
1	小92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1個）	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0月28日刑鑑字第1108015212號鑑定書（偵卷第149至156頁）
2	915 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1個）	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同上
3	大92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1個）	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同上
4	大92非制式手槍半成品（含	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經檢視，欠缺滑套	同上

	彈匣1個、槍管1支）	固定卡榫、復進簧桿，另經實際操作，滑套無法向後拉動至定位致無法裝填子彈上膛，無法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依現狀，依現狀，認不具殺傷力。另前揭槍枝認分係由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之槍枝使用）、金屬滑套、金屬槍身、金屬彈匣等零件組合而成。	
爆裂物部分			
5	火藥1罐	現場編號1-1（楊梅區武營街8號扣得火藥1罐內取出之疑似火藥）：經檢視為銀灰色粉末及顆粒。 ⑴淨重0.48公克，取0.35公克鑑定用罄，餘0.13公克。 ⑵檢出鋁粉、鎂粉、硫磺、硝酸鉀、硝化甘油、硝化纖維等成分，認含煙火類火藥及雙基發射火藥。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1月11日桃警鑑字第11010840002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偵卷第19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2月8日刑鑑字第1108029387號鑑定書(偵卷第217、218頁）
		1.「現場編號1-1：經檢視為銀灰色粉末及顆粒...，認含煙火類火藥及雙機發射火藥。」：前揭雙基發射火藥屬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煙火類火藥非屬	1.內政部113年4月1日內授警字第1130878291號函（原審卷二第10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5日刑偵五字第11360

		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2.炸彈、爆裂物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彈藥；爰雙基發射火藥屬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煙火類火藥非屬之。	56896號函文(原審卷二第105、106頁)
6-1	疑似爆裂物2枚(編號1、編號2)	鑑定書編號1證物 ⑴外觀檢視及X光透視結果：送驗證物外觀係綠色圓柱形塑膠彈體，彈體上印有「9BANG DELAY:0.5S NIC-03/11-48」等字樣，引信部分有1孔洞，並外露爆引(芯)1條(長約55公分)；經量測證物高約11.39公分、直徑約3.91公分、重約283.6公克。使用X光透視內部結構，發現彈體內有填裝不明顆粒及釘子等物，且外露之爆引(芯)深入於彈體內。 ⑵試爆及拆解結果：為測試其是否具殺傷力，將證物置於測試用之中華郵政紙箱(規格：23*16*18公分)內，經點燃外露之爆引(芯)，未產生爆炸(裂)之結果，經檢視係因爆引(芯)未延燒至彈體內部。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3月29日刑偵五字第1113400159號鑑定書(原審卷二第33至5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3月19日刑偵五字第1136030281號鑑定書(原審卷二第95至97頁)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1日刑偵五字第1136013637號鑑定書(原審卷二第19、20頁)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1月11日桃警鑑字第11010084002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偵卷第199頁) 5.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2月8日

		復以遙控方式拆解彈體，取出彈體填充之金屬釘(重約86.0公克)、金屬鐵片(重約32.0公克)、金屬圓珠(重約94.0公克)及疑似火藥等物。 ⑶取樣鑑析結果：將疑似火藥取樣送驗，檢出鋁粉、鎂粉、硫磺、硝酸鉀、硝化甘油、硝化纖維等成分，認含煙火類火藥及雙基發射火藥。	刑鑑字第1108029387號鑑定書(偵卷第217、218頁)
6-2		鑑定書編號2證物 ⑴外觀檢視及X光透視結果：送驗證物為包裹膠紙之橢圓狀物，外部以透明膠帶纏繞，並外露爆引(芯)1條(長約8.27公分)；經量測證物高約4.12公分、直徑約2.11公分、重約10.0公克。使用X光透視內部結構，發現證物內有填裝不明顆粒，且爆引(芯)深入於其內。 ⑵試爆及取樣鑑析結果：為測試其是否具殺傷力，將證物置於測試用之中華郵政紙箱(規格：23*16*18公分)內，經點燃外露之爆引(芯)，未產生爆炸(裂)之	

		結果，惟僅造成證物前端噴飛及測試用紙箱有些許破損及燒灼痕跡，蒐集試爆後殘跡咖啡色玻璃瓶送驗，檢出鋁、碳、氯、鉀及氧等元素成分，無法取得有效分析資料，無法研判其成分。 ⑶綜合研判：送驗證物係以膠紙包裹之咖啡色玻璃瓶為容器，玻璃瓶外部套1紙管，再以膠帶纏繞包覆，瓶內填裝有疑似火藥，且外露爆引(芯)作為發火物，認屬結構完整之點火式爆裂物；經試爆後雖產生爆炸(裂)之結果，惟僅造成證物前端噴飛及測試用紙箱有些許破損及燒灼痕跡。	
子彈部分			
7	非制式子彈17顆（鑑定試射5顆，只剩12顆依法應予沒收）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認具有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0月28日刑鑑字第1108015212號鑑定書（偵卷第149至156頁）

8	非制式子彈1顆（已試射）	認係非制式子彈，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同上
9	非制式彈頭1顆	送驗彈頭1顆認係非制式金屬彈頭，認係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製造工具及零件			
10	喜德釘1袋	送驗編號4證物：為市售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共計121枚，非屬爆裂物。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3月29日刑偵五字第1113400159號鑑定書(原審卷二第33至55頁)
11	鉗子1支		
12	改槍工具1批		
13	鉛碎片1盒(爆裂物內容物)		
14	科技海綿1包		
其他不予沒收之物			
15	雷電管2個	編號3-1、3-2證物：送驗證物外觀為鋁箔紙包覆之燈泡共2顆，經拆解包覆之鋁箔紙，內為無燈罩殼之市售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3月29日刑偵五字第1113400159

		泡；經量測證物高約2.82及2.04公分、直徑約1.44、1.34公分、均重約1.8公克。	號鑑定書(原審卷二第33至55頁)
16	CO2 氣瓶5瓶		
17	鋁箔紙1捲		
18	BB 彈 1 罐（已發還）		偵卷第85頁領據
19	CO2 短槍 1 把（已發還）		同上
20	空氣長槍 1 把（已發還）		同上
21	瓦斯短槍 1 把（已發還）		同上
22	開山刀1把(已發還)		同上